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治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0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治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中關於「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記載，均更正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治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所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微，如流通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且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持有之動機、目的係為供己施用，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情節、持有毒品時間，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54包，經抽樣檢驗後，檢出含有
03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
04 胺戊酮成分，且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
05 院民國114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F721號毒品成分鑑定
06 書、第AF721-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
07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08 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09 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依刑法第38條第1
10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
11 已不存在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書記官 謝佳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驗結果
毒品咖啡包54包	(一)抽取其中2包送驗 (二)驗前總毛重：254.9公克 (三)驗前總淨重：181.0874公克 (四)鑑驗取樣量：0.2670公克 (五)檢驗結果：1.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為4.63%，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8.3843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純度為0.39%，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0.7062公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087號

14 被 告 葉 治 斌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1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葉治斌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
 21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01 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
02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桃園區
03 大有路某網咖，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祥」之人購得
04 含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05 咖啡包54包（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0.7062公
06 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8.3843公克）後持有之。嗣
07 葉治斌於113年6月9日晚上1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路000號對面，因故與許丞翔發生肢體衝突，過程中將裝
09 有上開咖啡包54包之塑膠拉鍊袋遺留在該處，經阮文強於11
10 3年6月10日上午10時5分許打掃該處時發現並報警處理，經
11 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治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許丞翔、阮文強、黎明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6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截圖、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臺北榮民總
19 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毒品純度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純
22 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嫌。

23 三、沒收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
24 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25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26 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
27 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
28 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
29 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
30 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31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01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咖啡包54
03 包，經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
04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
05 卷可憑，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該
06 等毒品之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之完全析
07 離，請一併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另鑑定時經取樣
08 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9 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陳沛臻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張雅禎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